# 《心理健康和福祉法》规定的原则：通俗语言说明

2025年5月

《2022年心理健康和福祉法》阐述了心理健康和福祉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的原则。

这些原则是精神科医生、其他医生、护理人员、辅助健康工作人员、有亲身经历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心理健康工作人员与服务机构在做有关护理、支持、治疗或评估的决定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根据心理健康法律，心理健康仲裁庭、警方、应急部门和其他相关方也必须考虑这些原则。

原则是指导决策方式的理念，或者是相关人员、服务提供者和组织在履行职责时需要考虑的事项。

如果您认为这些原则未得到遵守，您可以：

* 联系IMHA求助
* 向服务机构提出投诉
* 向心理健康和福祉委员会提出投诉（1800 246 054）。

心理健康和福祉原则用通俗语言阐述就是：

## 心理健康和福祉原则

### 尊严和自主原则

有心理健康问题、痛苦情绪或心理疾病的人们应得到有尊严和尊重的对待。他们的独立性应受到支持和积极维护。例如，能够自己做决定。

### 护理多样化原则

有心理健康问题、痛苦情绪或心理疾病的人们应能获得各种类型的护理和支持。这应该取决于他们的意愿和偏好，包括考虑他们的：

* 获取服务的需求
* 关系
* 生活状况
* 创伤经历
* 教育
* 经济状况
* 工作。

### 最少限制原则

最少限制是指有心理健康问题、痛苦情绪或心理疾病的人们应获得尽可能多的自由。

服务必须旨在以最少限制人们权利和独立性的方式提供支持。服务的目标是支持他们康复并参与社区生活。

接受服务者自身的意愿必须有助于其康复和参与社区生活，即使这些意愿不受他人认同。对某人具有限制性的方式对另一个人未必构成限制。

### 支持决策原则

接受服务者应得到支持，自己决定其治疗、评估、护理和康复，即使他们正在接受强制性治疗。此人自己的观点和意愿应得到优先考虑。

### 家人和照顾者原则

接受服务者的家人、照顾者和支持者在决定此人的评估、治疗和康复的过程中应得到支持。

### 亲身经历原则

提供服务时，有心理健康问题、痛苦情绪或心理疾病的人们及其家人的经历应受到承认和重视。

### 健康需求原则

必须识别医疗和其它健康需求，并支持有心理健康问题、痛苦情绪或心理疾病的人们应对这些需求。

这包括任何与毒品和酗酒有关的需求。此外，还必须考虑此人的身体健康需求与其心理健康需求之间的联系和影响。

### 风险尊严原则

接受服务者有权在做决定时冒合理的（适合个人的）风险。

### 青少年福祉原则

接受服务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福祉和独立性应以适合他们的方式得到积极维护和支持，同时考虑其人生经历、年龄和其它因素。

### 多样化原则

提供治疗和护理时应考虑接受服务者多样化的需求和经历，包括：

* 性别认同
* 性取向
* 性别
* 族裔
* 语言
* 种族
* 宗教、信仰或灵性
* 阶层
* 社会经济地位
* 年龄
* 残疾状况
* 神经多样性
* 文化
* 居留身份
* 地理劣势。

服务提供方式必须响应这些多样化需求和经历。这意味着人们可以告诉服务机构他们为了获得安全感所需要的支持。服务机构应该了解：

* 此人的多样化需求和经历
* 任何创伤经历
* 需求和经历之间的联系及其对此人心理健康的影响。

### 性别安全原则

接受服务者可能因为其性别而有特定安全需求或担忧（顾虑）。这些需求和顾虑应得到考虑，而且服务应该：

* 是安全的
* 响应任何当前或过往的家庭暴力或创伤经历
* 承认并响应性别对服务提供方式、所接受的治疗以及康复的影响
* 承认并响应性别与其它类型的歧视和弱势之间的联系。

### 文化安全原则

服务必须具有文化安全性，并能对所有种族、族裔、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个人作出响应。

为有心理健康问题、痛苦情绪或心理疾病的人们提供的治疗和护理应考虑并符合其文化和精神信仰和实践。

家庭成员的观点应得到考虑，在可能并合适的情况下，还应考虑重要社区成员的观点。

原住民的独特文化和身份必须受到尊重。他们与家庭、亲属、社区、国家和水域的联系应该受到尊重。在可能并合适的情况下，有关治疗和护理的决定应考虑并尊重原住民长老、原住民传统治疗者及心理健康工作者的观点。

### 受抚养人的福祉原则

接受服务者的子女和受抚养人的需求、福祉和安全必须受到保护。

## 治疗和干预的决策原则

决策也有相关原则。这些原则仅在服务机构做关于强制性治疗或限制性干预的决定时适用。

强制性治疗是指接受者不得拒绝治疗。

医院里可以采用的限制性干预包括：

* **隔离：**将某人独自关在房间里。
* **身体约束：**采用物理手段阻止某人移动全身或某些身体部位。
* **药物限制：**对某人使用药物，通过阻止其移动身体来控制其行为。该药物并非用于医学治疗或心理健康治疗。

决策原则用通俗语言阐述就是：

### 护理并向限制较少的支持过渡的原则

强制性评估和治疗的目标是帮助此人康复。服务应该全面、关爱、安全、优质，并使接受者逐步过渡到限制较少的治疗、护理和支持。

最少限制是指接受强制性评估或治疗者应获得尽可能多的自由。对某人具有限制性的方式对另一个人未必构成限制。

### 强制性评估和治疗及限制性干预的后果原则

强制性评估和治疗及限制性干预会严重限制接受者的人权，可能会导致此人非常痛苦，并损害其：

* 与他人的关系
* 生活安排
* 教育
* 工作。

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员工在采用强制性治疗和/或限制性做法时必须考虑以上原则。

### 限制性干预无治疗益处的原则

采用限制性干预不一定（必然）对接受者有好处。

### 伤害平衡原则

如果强制性评估和治疗或限制性干预造成的伤害大于其旨在预防的伤害，就不应采用这些措施。

做所有决定时，都应尽可能尊重并遵循接受者的观点和意愿。这包括关于评估、治疗、康复和支持的决定，即使此人正在接受强制性评估和治疗。

|  |
| --- |
| 如何联系IMHA了解更多信息您可以：* 访问网站[www.imha.vic.gov.au](http://www.imha.vic.gov.au)
* 发电子邮件至contact@imha.vic.gov.au
* 拨打IMHA的电话**1300 947 820**，每周七天（公共假日除外）上午9:30到下午4:30有IMHA倡权人接听
* 拨打IMHA维权热线**1800 959 353**，收听关于您的权利的录音
* 请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照顾者、亲属或其他支持人员协助联系IMHA
 |

